**（高雄榮總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**

106.12.1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（職稱）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（姓名） |
| 案由及說明 |  | | |
| 申請輔助事項 | * 涉訟輔助費用 審級計新臺幣 元整 |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委任律師證明（委任契約或委任狀）。  □酬金收據  □其他足資認定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不起訴處分書或裁判書等）。 | | |

申請人： (簽章)